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 | | | |
|---|---|-----------------|---|
|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 李杰 | | |
|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 / 内科: 呼吸内科专业; 消化内科专业; 神经内科专业; 心血管内科专业; 血液内科专业; 肾病学专业; 内分泌专业; 免疫学专业; 老年病专业/ 外科: 普通外科专业; 神经外科专业; 骨科专业; 泌尿外科专业; 胸外科专业; 烧伤科专业; 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 妇科专业; 产科专业;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 皮肤病专业; 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精神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 | |
|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 其他: 微信公众号(服务号、订阅号、视频号) |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 0 |
| 审查结论 |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19002023900520, 流水号: C2023070708450013 | | |
|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 (自 2023年 07月 10日 起, 至 2024年 07月 09日 止) | | | |
|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3]第07-10-383号 | | | |

- 注: 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3年7月6日

| | | | | |
|---|--|------------------|----------|------------------------|
|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 第一名称 |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 | | |
| | 地 址 |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11 号 | | |
| | 机构类别 | 综合医院 |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 45722882244190011A1001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李 杰 | 联系电话 | 0769-88213111 |
| 拟发布媒体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微 信公众号（服务号、订阅号、视频号） | | | |
|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 | | | |
|  <p>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p> <p>电话：0769-88213111</p> <p>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11 号</p> <p>诊疗项目：</p> <p>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 /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精神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p> <p>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p> <p>(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p> | | | | |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市第五人民医院（东莞市太平人民医院）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虎门大道院区）、东莞市虎门镇运河路（运河院区）

邮政编码 523900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技术);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儿科:儿内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 /精神科 /传染科 /肿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临床检验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学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1100 (张) 牙椅 41 (张)
注册资金 119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炯光
主要负责人 郭炯光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1 月 18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25 日

登记号 45722882244190011A10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8 日

诊疗科目



变更登记记录

| 日期 | 变更项目 | 变更后情况 | 批准机关 (盖章) | 经办人 |
|-----------|---|-------|--------------|-----|
| 2019.7.19 | 增加第三名称: 东营市第五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 | | | 黄丽娟 |
| 2019.11.5 | 变更第一名称为: 东营滨海湾中心医院; 第二名称为: 东营滨海湾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 第三名称为: 东营太平人民医院; 第四名称为: 东营市第五人民医院。 | | | 黄丽娟 |
| 2020.11.6 | ①变更法定代表人: 李杰 ②变更主要负责人: 李杰 ③变更机构地址: 为东营市胜利大街111号 | | | 罗敏丽 |

变更登记记录

| 日期 | 变更项目 | 变更后情况 | 批准机关 (盖章) | 经办人 |
|-----------|-----------------|--------------|--------------|-----|
| 2021.11.2 | 医学检验科 增设各专业 | 登记二作科: 临床细胞学 | | 罗敏丽 |
| 2023.3.14 | 变更诊疗科目: 增设老年病专业 | | | 罗敏丽 |

2014年7月23日备案医用高压氧治疗技术



备 注

2021年8月11日增加备案登记广东省限制类技术: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
| 体外膜肺氧合 (ECMO) 技术 | 成人体外膜肺氧合 (ECMO) 技术 |



2021年11月2日备案登记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

执法专用章 (36-2)